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世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施麗雯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41號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僅表明不服判決結果，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31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9,109元（若僅一部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玉瓊